

法務部
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法務部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

壹、前言

施用毒品不僅對個人身心或家庭造成危害，對社會安全層面亦影響甚劇。政府近年來積極整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資源，針對毒品政策加以檢討並制訂更有效的策略，戮力降低毒品犯罪，提升公共衛生與社會安全。而毒品施用者之處遇須以實證研究為基礎，協助個案生理、心理與社會功能的復健，包括促進家庭支持、就業服務及社會接納等，始能有效延緩或預防復發。

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下稱 NIDA)指出，將刑事司法制裁與藥物濫用治療相結合，可有效減少藥物濫用和相關犯罪。對於有施用毒品問題的個案，從矯正機關開始提供處遇介入，並在釋放後繼續追蹤及持續社區治療服務，可減少毒品使用和降低犯罪行為。

毒品施用者經常伴隨有心理健康、職業、法律、家庭和社會方面等問題，使得個人身心、家庭、社會功能日漸缺損，呈現出多樣化的行為態樣，並造成家庭失能及危害社會治安，而一個完整的藥物濫用處遇模式應關注這些面向(NIDA,2018)。本部矯正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自 107 年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復以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參考聯合國矯正規章個別處遇之精神，乃於第 11 條增訂個別處遇計畫及相關調查事項之規定，藉由跨領域的專業評估與整合，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

另就個案生涯或整體刑事司法系統觀之，個案從前端的偵查審判，進入矯正機關執行，於重返家庭或社會時，社區中有關就學、就業技訓、社會福利（救助）、戒癮醫療、居住協助、諮商輔導、更生保護、家庭支持、追蹤訪視、監督查訪等資源，應成為對毒品施用者具有戒癮與復歸協助功能的支持系統。本部爰訂定本計畫，以「復歸家庭社會」為目標，攜手勞政、衛政、社政、教育、警政、觀護、更保或相關民間機構團體等資源，共同協助毒品施用者銜接社區戒癮相關服務，期延緩復發、減少再犯，以

臻終身離毒，重拾健康穩定的生活。

貳、依據

- 一、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
- 二、 監獄行刑法第11條規定略以，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身心狀況等事項加以調查，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精神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更生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參、實施目標

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台，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肆、本計畫用詞定義

- 一、 **毒品施用者**：監獄之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及矯正學校之施用毒品案件少年。
- 二、 **社區支持系統**：諸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機構、社會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更生保護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等。

伍、機構處遇與復歸準備

各矯正機關除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推動外，並應依下列策略落實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及復歸轉銜準備。

一、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

針對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依據七大面向(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及四方連結規劃安排「基礎處遇」；另由心理輔導、社會工作或個案管理等專業人員評估個案復發風險、處遇需求及參與意願，篩選進

入「進階處遇」，並由處遇專業人員評估毒品施用者處遇概況，依評估結果提出處遇調整建議或結案報告，以具體實施分流評估及處遇個別化之目標。

二、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

針對毒品施用者於出矯正機關前6個月，由各矯正機關及所在地社區支持系統，依其服務量能共同規劃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諸如跨網絡聯合宣導、個別晤談、復歸轉銜團體、出監衝刺班等），提供社區支持系統利用個案在矯正機關執行期間相對穩定狀態，建立有利後續服務或追蹤輔導之專業關係，提升社區處遇服務穩定性或治療的留置率，降低失聯率。期藉由方案設計，促進矯正機關及社區支持系統網絡單位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提升轉銜效能。

三、實施出矯正機關需求評估及轉介

（一）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前6個月內，由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師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以評估個案復歸社會之各項需求，並依各社區支持系統之開案服務標準適時轉介。

（二）對於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精神疾病、罹患傳染病之毒品施用者，具有長期安置或緊急照護之需求，則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聯繫轉介相關主管單位提供銜接服務。

四、落實出矯正機關通報

（一）監獄受刑人：

1. 刑期屆滿釋放者：由「獄政資訊系統」於毒品施用者出監翌日交換「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轉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2.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毒品施用者教化矯治處遇成效及更生計

畫納入假釋審核參考，經許可假釋者，由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轉銜續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3.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二)感化教育少年：矯正學校於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免除或停止執行前通知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五、召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各矯正機關遇有多重議題或復歸轉銜困難個案，得不定期邀請專業督導或社區支持系統辦理「個案研討」，共同協調研討個案之處遇或離開矯正機關後續轉介等事宜。另由矯正機關依地方政府行政區域邀請所在地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原則由該區域矯正機關每季輪流主辦，並由區域內各矯正機關報告毒品施用者轉介情形，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必要時，亦得邀請檢察機關、少年法院(庭)或警察機關共同討論。

陸、社區處遇與相關資源

一、毒品施用者離開矯正機關後，由社區支持系統銜接並依職權、相關方案、計畫、措施等，對毒品施用者個別需求，提供後續追蹤輔導、藥癮醫療、家庭支持、就業服務、中介安置及監督查訪等措施，相關資源、計畫、服務內容、執行機關(構)等，說明如下：

(一)轉銜追蹤輔導：

1. 矯正機關除落實個案復歸轉銜需求評估，並應配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合作機制，共同加強出監前準備，強化個案出矯正機關前、後之銜接，提升個案後續接受輔導意願。有參與衛生福利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之矯正機關，則應與醫療機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推動接受藥癮治療個案之出監所準備計畫。
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收案個案之個別需求評估與個別處

遇，採以家庭為中心且一案到底之個案管理服務，依個案需求，積極協助資源（包括法律、就業、社福、醫療、家庭、就學、安置、交通等）連結、轉介及追蹤輔導，並視個案輔導狀況，落實跨系統共管服務。

3. 矯正機關配合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並建立合作機制，由個案管理員提前入監銜接（3至6次個案訪談）建立關係，出監後進行6個月之社區處遇措施，必要時得延長之，以個案管理提供協助就業、房屋租賃補助、諮商輔導、轉介戒癮安置處所及協助連結其他社會資源等方式，協助個案復歸社會，預防再犯。

（二）藥癮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已積極布建藥癮醫療服務資源，如補助個案藥癮醫療費用、補助發展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推動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等，俾針對藥癮個案不同需求發展服務方案或治療模式，建立個案分流機制、轉診與轉銜系統，相關資訊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

（三）家庭支持服務：

1. 為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衛生福利部「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前入矯正機關辦理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並推動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以修復藥癮者與家屬、家庭關係，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
2. 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係由更生保護會辦理收容人返家服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含高風險)，協助更生人與家庭成員重新修復關係，建構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
3. 依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各矯正機關舉

辦收容人家庭教育學習及支持活動，如有親職教育、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需求，可尋求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相關資源，協助改善或促進毒品施用者與家庭之依附關係。

(四)就業服務：

勞動部為協助毒品施用者就業，特別訂定「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結合矯正機關合作辦理正確職業觀念、就業前準備宣導及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透過轉介機制掌握個案來源，由單一窗口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訊，並致力開發友善廠商，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鼓勵雇主僱用，以協助毒品施用者順利就業。

(五)中介安置服務：

1. 衛生福利部「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為強化機構性處遇與社區處遇間之轉銜服務，建立藥癮個案社會復歸轉銜機制，針對離開矯正機關個案，提供中途之家與自立生活方案，藉由過渡性支持環境及安置處所，為重新融入社會獨立生活做準備。
2. 法務部「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施用者出監後之追蹤及輔導，生活適應及重建、就學協助、就業輔導、技能訓練、家庭支持、壓力調適、心理諮商治療等保護服務與轉介、外展服務。
3. 臺灣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之毒癮更生人安置處所，可提供自願戒癮更生人安置收容與輔導，並按月補助費用。

(六)社區監督查訪：

1. 對於假釋出監毒品施用者，觀護人除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等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施以報到、驗尿等監督措施外，又毒品個案

較一般個案面臨龐大且複雜的社會更生及復歸問題，為協助其更生，針對不同個案需求，輔以轉介諮商或心理輔導，並協助其連結就醫、就業、就養等社會資源，更結合警政社區監督、民間團體的更生人復歸協助等措施，藉此延續處遇成效。

2. 警察機關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對受毒品戒治人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防制再犯資料等定期實施查訪，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及「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等規定落實執行尿液採驗。

二、鼓勵參與跨網絡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各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與各社區支持系統之連結，暢通毒品施用者復歸轉銜服務輸送流程，本計畫相關機關應鼓勵派員積極參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檢察機關或矯正機關等所主辦之跨網絡業務聯繫會議。

柒、督考機制

由法務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計畫推動成果，發展復歸轉銜相關指標，並定期盤點復歸轉銜資源及相關人力效能。